广告合同

甲方：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

乙方：本溪满族自治县蜗牛图文广告中心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委托设制作安装事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：

一、合同内容: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东营房大阳服务区粘贴公益广告	10 ㎡	块	1	745	745.00
2	各交通岗更换破损公益广告牌	0.6*1.2	块	91	95	8,645.00
3	政府广场换布	2*2	块	2	200	400.00
4	禁止售卖野生动物牌	0.5*0.7	块	3	50	150.00
合计						9,940.00

二、合同金额:

设计制作及安装费用总计为（含税）：人民币￥9,940.00元，（大写：玖仟玖佰肆拾元整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: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后，甲方应按照合同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四、责任与义务:

1 乙方应按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制作及安装。

2 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甲方安排专人进行验收确认。

3.免费维修期内，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护维修，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，保修期内人为造成的损坏，乙方收取人工费和材料工本

费。

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无果则提请法律途径解决。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一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

甲方: 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　　甲方(盖章):

乙方:本溪满族自治县蜗牛图文广告中心　　乙方(盖章):

签订日期:2026 年04月09日